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21 日，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杭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杭国资考[2021]45 号），杭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通过公司经营场所张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明确

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以及公示期内反馈问题的方式和途径。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825 元港币/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 455 人，登记数量为 18,060,000 股。

7、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825 元港币/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预留授予登

记人数为 37 人，登记数量为 1,380,000 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754,010,400 股剔除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库存股 111,800 股，即 753,89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调整方法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

$$Q = Q_0 \times (1+n) = Q_0 \times (1+0.3)$$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派送股票红利（即每股股票送股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P1 = (P_0 - V) \div (1+n) = (5.6764 - 0.4) \div (1+0.3) = 4.06 \text{ 元人民币/股}$$

$$P2 = (P_0' - V) \div (1+n) = (5.5660 - 0.4) \div (1+0.3) = 3.97 \text{ 元人民币/股}$$

P1 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每股回购价格，P2 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每股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派送股票红利（即每股股票送股数量）。

注：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825 元港币/股，按照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21 年 9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港元对人民币 0.83170 元）折算人民币价格为 5.6764 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88）。按照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港元对人民币 0.81553 元)折算人民币价格为 5.5660 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3)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对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事由和方法以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杭汽轮 B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4. 法律意见书；
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